

#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要(候選人選舉活動相關參考資料)

## 一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

1. 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市)長選舉: 111年11月16日至25日, 計10日。
2. 鄉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: 111年11月21日至25日, 計5日。
3.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, 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。

## 二、競選辦事處

1.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 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, 並應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登記。(第44條第1項)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 不在此限。(第44條第2項)
3. 違反者,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110條第1項)

## 三、競選文宣品

1.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, 應親自簽名。宣傳品之張貼, 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。(第52條第1項)
2. 所定親自簽名, 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。  
(施行細則第29條)
3. 違反者,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110條第1項)

## 四、競選廣告物

1.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,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澎湖縣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, 不在此限。(第52條第2項)

2.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；違反者，通知澎湖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。(第 52 條第 4、5 項)
3. 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 110 條第 1 項)

## 五、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

1.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(8 月 18 日)起至投票日十日前(11 月 15 日)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數、樣本數及誤差值、經費來源。(第 53 條第 1 項)
2.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(11 月 16 日)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(第 53 條第 2 項)
3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 110 條第 5 項)

## 六、競選活動噪音

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，不得製造噪音。違反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。(第 54 條)

## 七、競選言論

1. 不得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第 55 條第 1 款)
2. 不得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第 55 條第 2 款)
3. 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(第 55 條第 3 款)
4. 違反者，依第 93 條規定處斷。

## 八、於競選活動期間，不得有下列情事

1.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(第 56 條第 1 款)
2. 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。(第 56 條第 3 款)
3. 邀請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為下列之行為：  
(第 56 條第 4 款)
  - ①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  - ②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  - ③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  - ④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  - ⑤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  - ⑥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  - ⑦ 參與競選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4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(第 110 條第 5 項)

## 九、於投票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

1. 從事競選活動。(第 56 條第 2 款)
2.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從事競選活動。(第 110 條第 7 項)
3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而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(第 110 條第 5 項)